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02 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海丰塑料制品门市部

2025 年 2 月 27 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玉田县玉田镇顺财五金日杂商店销售的白地膜（型号规格：1 米 0.01mm527 米）进行抽检。2025 年 3 月 14 日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上述白地膜被判定为不合格。经调查，以上白地膜供货商为玉田县鸦鸿桥镇海丰塑料制品门市部。2025 年 4 月 9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发货单、退货单和货物运输协议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白地膜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3 年 5 月 29 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鸦鸿桥河西村（复兴街路北）销售物料制品、五金等。当事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从天津胜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白地膜 10 卷（标称生产单位：天津胜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型号规格：1 米 0.01mm527 米；），每卷进价 46.5 元，用款 465 元。上述白地膜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厚度和厚度偏差项目不符合 GB13735-2017 依据《唐山市农用播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 TXZJ/20250227132）。至 2025 年 4 月 9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白地膜售给玉田县玉田镇顺财五金日杂商店 10 卷，售价 48 元每卷，其中 9 卷当事人已向购买方退货退款并退回生产商，获利 1.5 元，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480 元。当事人提供了销售发货单、销售退货

单和货物运输协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李文刚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3、2025年4月10日执法人员在鸦鸿桥河西村（复兴街路北）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抽检批次产品无剩余的事实。

4、2025年4月11日对当事人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发货单证明当事人购进产品的数量、时间、进价等情况，退货单证明当事人将抽检批次产品已退回厂家。

6、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白地膜为不符合国家标准。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1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白地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只售给抽检机构，并未对外销售，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版）》33.1 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白地膜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2. 罚款 7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

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